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732113311（陈利勇）	电话：15732113311（陈利勇）
传真：	传真：
邮编：253300	邮编：2533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4号厂房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4号厂房

目录

前言	3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3 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6
3.4 项目产品方案	17
3.5 公用工程	17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4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3 环评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2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10 环保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1
110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1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41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41
1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2 验收建议	43

前言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 4 号厂房，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水性油墨（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 4 号厂房，租赁山东百拓实业有限公司一座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分散罐（1.5m×1.5m）30 台、研磨机（DF60）30 台，共 60 台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水性树脂、色粉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填料、搅拌、研磨、分装。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水性墨。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24 日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行审环【2020】27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402MA3RR90765001U。

2、验收阶段：

根据现场调查，因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分散罐（1.5m×1.5m）3 台、研磨机（DF60）8 台，共 11 台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水性树脂、色粉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填料、搅拌、研磨、分装。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250 吨水性墨。

2021 年 8 月，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2022 年 02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验收编制组

2022 年 4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1、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 4 号厂房，租赁山东百拓实业有限公司一座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分散罐（1.5m×1.5m）30 台、研磨机（DF60）30 台，共 60 台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水性树脂、色粉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填料、搅拌、研磨、分装。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水性墨。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24 日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行审环【2020】27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402MA3RR90765001U。

2、验收阶段：

根据现场调查，因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分散罐（1.5m×1.5m）3 台、研磨机（DF60）8 台，共 11 台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水性树脂、色粉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填料、搅拌、研磨、分装。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250 吨水性墨。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 4 号厂房		
联系人	陈利勇	联系电话	1357379189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设计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陵行审环【2020】272 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2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	环保投资	4 万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范围	年产 1250 吨水性墨		
验收内容	1、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3、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4、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3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3 日 ~2022 年 02 月 24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运行时间	年运行 2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1200h)。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修改）；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0 年 2 月 6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陵行审环【2020】272 号，2020 年 2 月 2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1：《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陵行审环【2020】272 号，2020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总量文件

附件 7：危废合同

附件 8：监测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德州市陵城区地处鲁西北平原，德州地区中部，隶属德州市。地跨东经 116°27'~116°57'，北纬 37°57'~37°36'之间，县城位于境内西南部，北纬 37°20'，东经 116°34'。自县城起，向北距宁津县 23 公里，向南距平原县 9 公里，向东南距济南 90 公里，向东距临邑县 25 公里，向西距德州市区 20 公里。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 4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山东百拓实业有限公司一座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车间内根据生产的特点进行了分区，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运输路线通畅；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同时，方便了生产管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从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通过现场勘查，根据企业生产要求，功能区划分发生变化，本项目车间布置发生变化，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二。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 4 号厂房，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见附图三、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 (m)	影响要素	保护级别
后张庄	NE	128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张西楼	E	1090		
金地佳苑	E	1110		
金地雅苑	SE	1130		
陵城区第二实验小学	SE	1220		
陵城区七中	SE	1280		
项目厂界外 200m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陵边公路干沟	E	960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马颊河岔河	W	980		

项目周围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	---------------------------------

本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该项目周边的村庄、居民小区等。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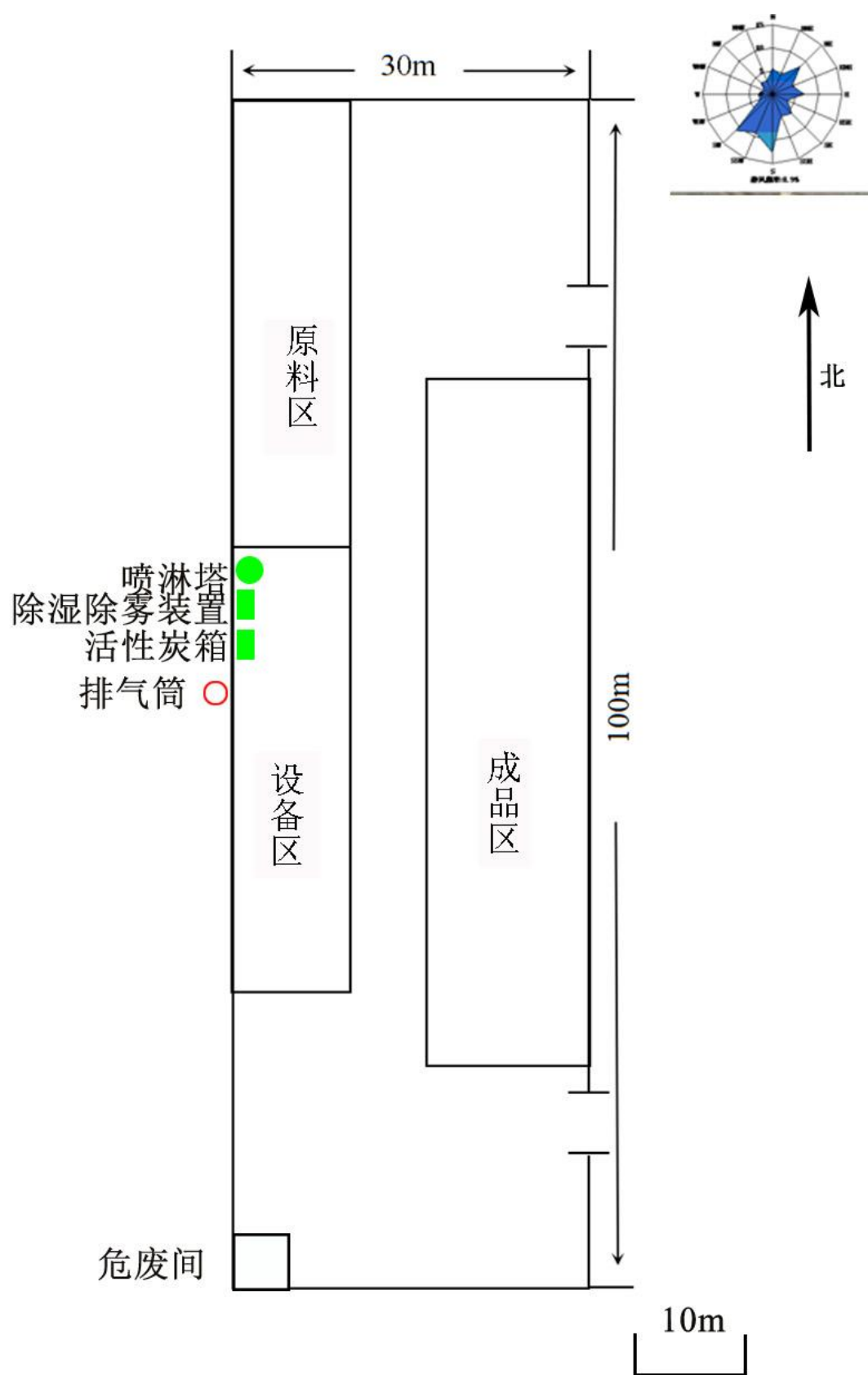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部分验收）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 4 号厂房
- (4)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购置分散罐（1.5m×1.5m）3 台、研磨机（DF60）8 台，共 11 台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水性树脂、色粉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填料、搅拌、研磨、分装。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250 吨水性墨。
- (5) 建筑面积：3000m²
- (6) 项目定员：5 人
- (7) 年工作天数：300 天（2400h）
- (8) 建设投资：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 (9) 规模：年产 1250 吨水性墨。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车间内设备有分散罐、研磨机共 60 台	建筑面积 3000m ² ，车间内设备有分散罐、研磨机共 11 台	不一致，部分验收
公辅工程	供水	总用水量为 2100.15 m ³ /a，由陵城区供水系统提供	总用水量为 925.04m ³ /a 由陵城区供水系统提供	不一致，部分验收
	供电	用电量 5 万 kwh/a 由陵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用电量 1 万 kwh/a 由陵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不一致，部分验收
	供热	生产不需要热源，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不需要热源，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原料区降温喷雾用水在车间蒸发，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清洗水、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 ³ /a，采用化粪池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清洗水、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 ³ /a，采用化粪池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一致，部分验收

	废气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时，会有部分乙醇挥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时，会有部分乙醇挥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向分散罐填充色粉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向分散罐填充色粉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	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本次验收数量台（套）	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分析
1	分散罐	30	3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2	研磨机	30	8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合计		60	11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300 天（2400h）	300 天（2400h）	与环评一致
2	劳动员工	10 人	5 人	不一致，部分验收
3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不一致，部分验收
4	环保投资	6.5 万元	4 万元	不一致，部分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本次验收用量 t/a	变动情况
1	水性树脂	2500	667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2	色粉	500	133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3	产品用水	1500	400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4	乙醇	500.5	133.5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5	包装桶	277777 个	74074 个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3.4 项目产品方案

表 3.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本次验收产量 t/a	变动原因
1	水性墨	5000	1250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有原料添加水、设备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原料区降温喷雾用水和研磨机循环冷却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

(2) 生产用水

①本项目原料添加水为 399.72m³/a。

②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一次约 0.005m³，一年约 6 次，则设备清洗用水年用量 0.03m³/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本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量 0.25m³/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本项目研磨机冷却水循环利用 0.53m³/a，每年损耗约 0.04m³，则年补充新鲜用水量 0.04m³，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6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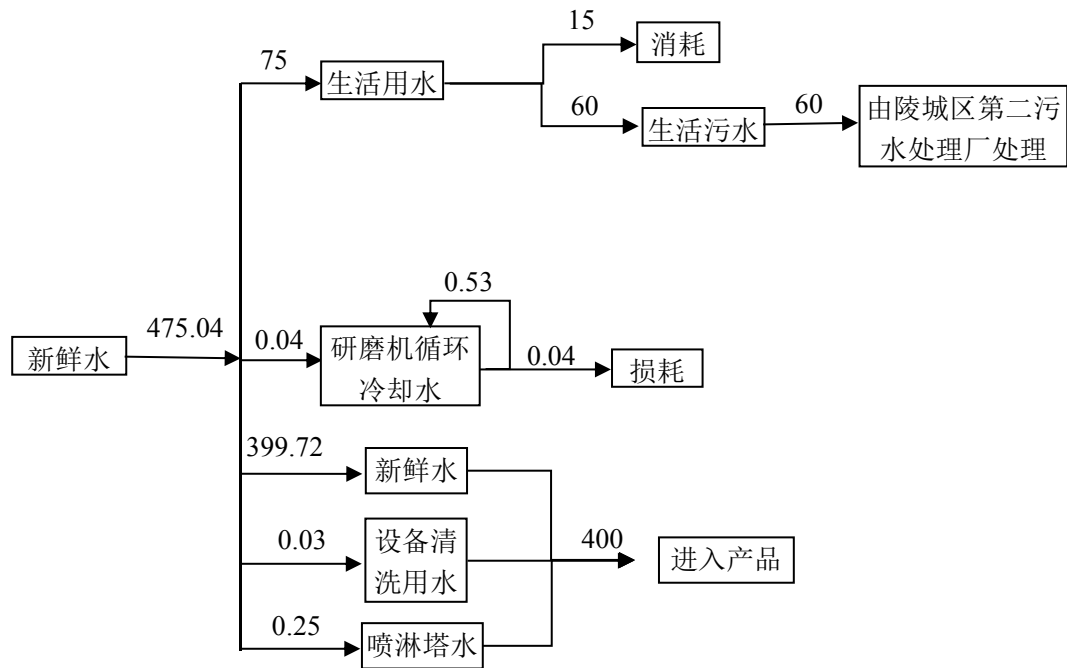


图 3.5.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3.5.3 供热

项目生产不需要热源，办公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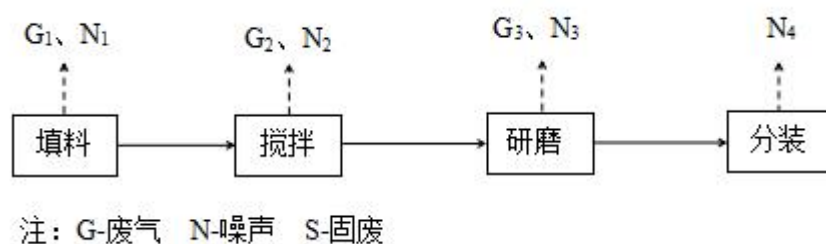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填料：在车间内先将树脂倒入分散罐，打开搅拌，按照一定比例，加入适量的水、乙醇，搅拌均匀后，人工将色粉投入分散罐，添加色粉时会产生粉尘，由于分散罐内已有溶液，且加盖投料，故起尘量较少。(树脂:水:乙醇:色粉=5:3:1:1，

乙醇生产过程中约挥发 0.5t)

(2) 搅拌：加入色粉后，于分散罐内密闭搅拌，使色粉在溶液中分散均匀。

(3) 研磨：色粉在溶液中分散均匀后，结束搅拌，将得到的半成品通过管道输送至研磨机，反复研磨一定时间，使产品具有足够的细度。

3.6.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填料	粉尘	间歇	向分散罐填充色粉时加盖，且分散罐内已有液体，故起尘量较少，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G ₂	搅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于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G ₃	研磨		间歇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研磨机冷却水	-	间歇	循环利用，不外排
	—	设备清洗用水	产品残余	间歇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因喷淋废水不影响作原料，故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
	—	喷淋废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歇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弃包装	树脂包装桶	间歇	由厂家统一回收
	—		色粉包装袋	间歇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后，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设备	见表 3.2-2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见表 3.3-1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见表 3.2-3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年产量	见表 3.4-1	部分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用水量	见表 3.2-1	部分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实际生产量较少, 车间内粉尘量极少, 故不再设车间内降尘喷雾用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经现场踏勘, 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性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填料、搅拌、研磨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填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液体存放区围堰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填料、搅拌、研磨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填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填料、搅拌、研磨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	H: 15m	有
填料工序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	/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用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喷淋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建筑隔声
 - ⑤距离衰减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废弃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废弃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色粉包装袋产量为 0.001t/a、树脂包装桶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2)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0.05t，每年更换 2 次，本项目有一套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属于危废 HW49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产生量为 0.6t/a。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 生产管理措施

(1) 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3) 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 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二) 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 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

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5	2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了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了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	/
3	噪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	3	1.5

	声	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及建筑隔音等措施	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及建筑隔音等措施		
4	固废	建设危废建一座	建设危废建一座	1	0.5
合计				6.5	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都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我们认为本项目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填料、搅拌、研磨工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的 VOCs；无组织废气为填料、搅拌、研磨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及填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厂区绿化，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拟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水水质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李家塔河，然后进入笃马河，最终汇入新马颊河。且经过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的污染物较小，水污染负荷较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本项目为“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类别中的“单纯混合或分装的”报告表类型，项目类别均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地下水存在影响的化粪池、危废间、冷却循环水池等进行重点防渗设计，固体废物存放地和生活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

均依托现有。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废活性炭及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散罐、研磨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值 60-75dB(A)。针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是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为减少拟建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1) 设计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并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综合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 重视厂区总体布局，车间距厂界有一定距离。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涉及到较多的产噪设备，加强车间的密闭性。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拒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4) 在保证有良好隔声结构的基础上，应对动力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震措施，一般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震。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各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类别中的“单纯混合或分装的”，拟建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中 III 类标准，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 4 号厂房，属于不敏感地区，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3000\text{m}^2 < 5\text{hm}^2$ ，为小型，拟建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1.3 建议

- 1、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搞好绿化，优选花草树木，构筑立体绿色屏障，既能美化环境，又能防尘降噪。
- 3、有针对性地改进企业的环境保护行为，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减污降耗、预防污染，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行审环【2020】272 号），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 4 号厂房，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环境影响：该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物。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产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标准。未被收集的 VOCs、填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该项目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区降温喷雾用水于车间蒸发，设备清洗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散罐、研磨机等机械噪声。经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影响：该项目生产的固废主要是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1125 吨/年。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排污许可证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2 月 24 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环评防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废气	填料、搅拌、研磨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变动
	填料、搅拌、研磨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填料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生产废水	设备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动
		原料降温喷雾用水	于车间蒸发	因生产量较少，不设降温喷雾	与环评不一致
		设备清洗水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无变动
		喷淋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动
	包装	废包装	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无变动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1、大气环境影响：该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物。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产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标准。未被收集的 VOCs、填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的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2	2、水环境影响：该项目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区降温喷雾用水于车间蒸发，设备清洗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因实际生产量较小不设喷雾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3	3、噪声环境影响：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散罐、研磨机等机械噪声。经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4	4、固废影响：该项目生产的固废主要是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要求。

6.1.3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60mg/m ³ 速率：3.0kg/h	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气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浓度：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浓度： 1.0mg/m ³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65dB(A) 夜：55dB(A)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
--	------	--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7.1.1 废气监测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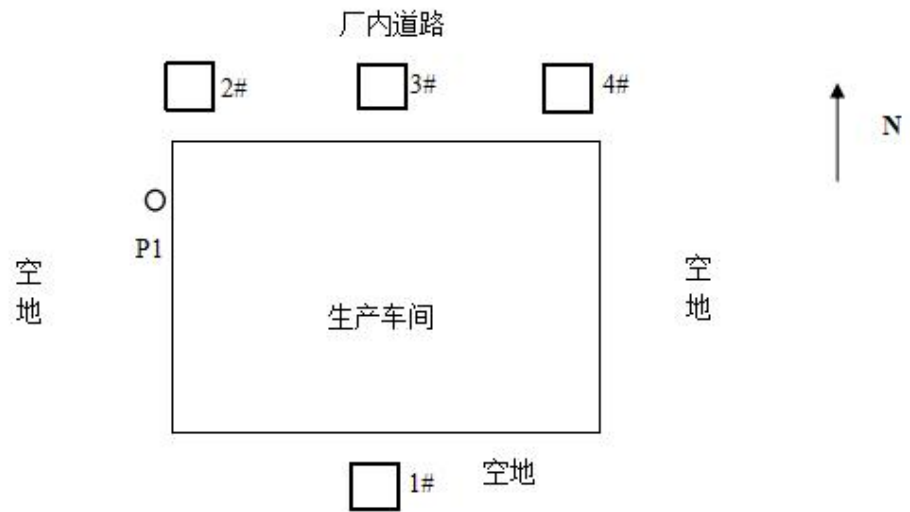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2 年 02 月 23 日-2022 年 02 月 24 日	排气筒 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排气筒 P1 出口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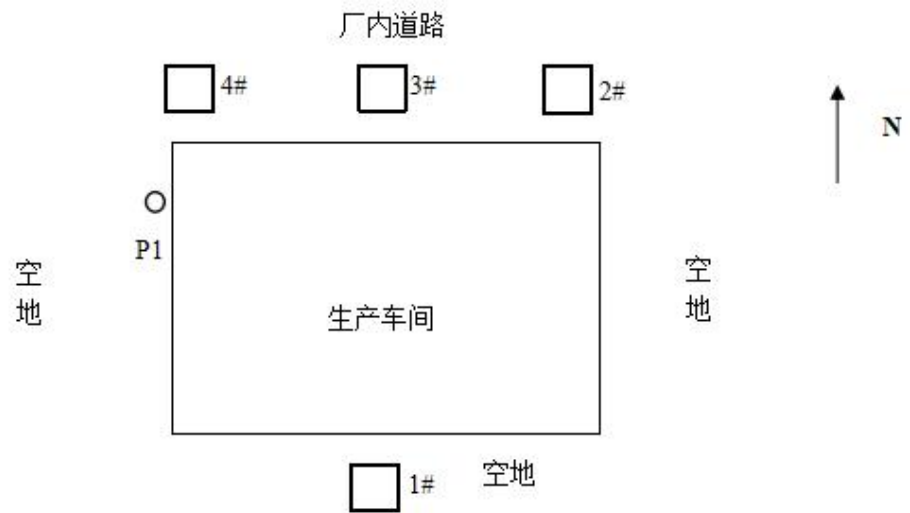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3 次/天，共 2 天

2022.02.23



2022.02.24



注：○ 为排气筒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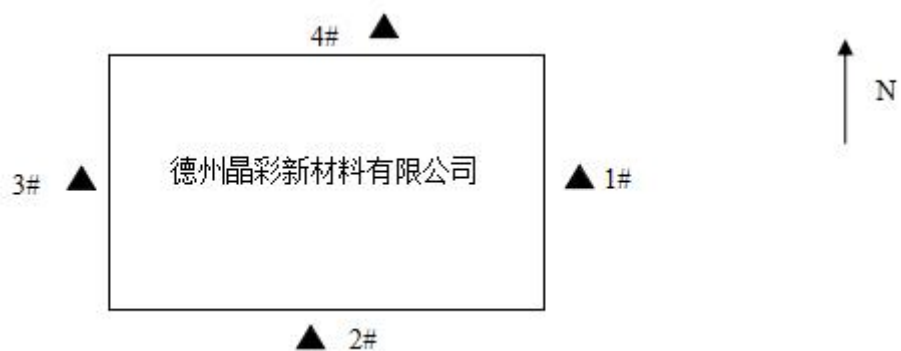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0.001 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087HJ	/
			声校准器 AWA6021B	Y088HJ	/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4、每次测量前设备检漏；
- 5、流量测量前后各校准一次；
- 6、噪声仪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差小于 0.5dB(A)；
- 7、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2022年02月23日~2022年02月24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折合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水性墨	6.3t/d	5.8t/d	92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水性墨	6.3t/d	5.5t/d	8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 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的 VOCs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2-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9.2-1 填料、搅拌、研磨工序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2.02.23	排气筒 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0	16.2	16.0	16.1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5	0.157
			标杆流量(m ³ /h)	9705	9771	9636	9704
2022.02.24	排气筒 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0	17.4	17.7	17
			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7	0.16
			标杆流量(m ³ /h)	9619	9354	9508	9493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进口管径 DN=0.50m，出口管径 DN=0.50m；

表9.2-2 填料、搅拌、研磨工序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2.02.23	排气筒 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6	3.40	3.51	3.49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8	0.040	0.0387
			标杆流量(m ³ /h)	10802	11057	11317	11058
2022.02.24	排气筒 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6	4.52	4.52	4.47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3	0.055	0.0523
			标杆流量(m ³ /h)	11341	11629	12052	11674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进口管径 DN=0.50m，出口管径 DN=0.50m；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55\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气相条件见表 9.2-3，厂界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 年 02 月 23 日	2.8	103.52	南	1.5	晴
	3.2	103.47	南	1.6	晴
	4.0	103.38	南	1.8	晴
2022 年 02 月 24 日	4.4	103.28	南	1.5	晴
	5.0	103.22	南	1.6	晴
	6.1	103.10	南	1.6	晴

表 9.2-4 厂界监测结果（ mg/m^3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 年 02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1	0.87	1.86	1.78	1.76
		2	1.11	1.86	1.69	1.58
		3	0.91	1.99	1.59	1.72
	颗粒物	1	0.141	0.214	0.197	0.206
		2	0.135	0.197	0.211	0.218
		3	0.131	0.194	0.223	0.206
2022 年 02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1	0.85	1.69	1.91	0.99
		2	1.36	1.68	1.09	1.06
		3	0.67	1.52	0.90	1.08
	颗粒物	1	0.142	0.223	0.185	0.213
		2	0.138	0.208	0.237	0.216
		3	0.143	0.193	0.203	0.206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昼间	57	56	59	58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昼间	56	56	59	58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 (A), 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各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进行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具体符合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455kg/h×1200h/a =0.0546t/a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排放量	0.0546t/a
申请总量	0.1125t/a
是否满足	是

本项目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3-2 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一览表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平均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1585kg/h	0.0455kg/h	71.3%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0 年 10 月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24 日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行审环【2020】27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402MA3RR90765001U。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厂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55\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陵行审环〔2020〕272 号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 4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环境影响：该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物。填料、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标准。未被收集的VOCs、填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3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环境影响:该项目产生的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区降温喷雾用水于车间蒸发,设备清洗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环境影响: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散罐、研磨机等机械噪声,经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影响: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1125吨/年。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

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4日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4日

- 3 -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2MA3RR90765
名 称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利勇
经 营 范 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水性油墨（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04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20 年 04 月 13 日 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4号 厂房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备案证明

2020/6/17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陈利勇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71403-26-03-047470	
	项目名称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性墨项目	
	建设地点	陵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建设年产5000吨水性墨项目，拟建项目位于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4号厂房，租赁一座闲置车间，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购置分散罐（1.5m*1.5m）30台、研磨机（DF60）30台，共60台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水性树脂、颜料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填料、搅拌、研磨、分装。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吨水性墨。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5万千瓦时。	
	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0年
	项目负责人	陈利勇	联系电话 15732113311
备注			
承诺：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0-5-29			

附件 4：土地证

2013) 第 000039 号

土地使用者

山东百拓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陵县开发区

地 号

37142100100310 图 号

1100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限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01-18

使用权面积

4000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40000 M²

分摊面积

M²

附 图 估 价 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3 年 1 月 25 日

陵县国土资源局

陵县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山东百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予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德州市陵城区开发区扶丰街北首，租赁厂区四号车间一层，建筑面积为3033平方米，厂房类型砖混结构。另租赁四车间南二层办公室6间189平方米，类型为砖混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0年06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09日止。租赁期为3年，租赁期满如乙方继续续租，须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租赁费根据市场行情商议。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提前终止的，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按协议约定终止合同。

3、乙方对承租的甲方办公楼、厂区配套的仓库和厨房需要修改改造的，须经甲方同意，且不得对地面、墙体造成损伤。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8.0元，合计25776元/月。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乙方若须甲方开具相应的租金发票，则与租金发票相关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缴纳租金时一并支付予甲方。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合同即生效。从约定租金起始日算起，按季度支付，首笔租金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支付，后续每季度租金需提前15日支付下季度租金。

4、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预付甲方1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清。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5、租赁期满，乙方结清全部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验收房屋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则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6、车间水费4.3元/方，每月25日抄水表数次月初缴纳上月水费，甲方给乙方开具收据。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时，应在三天内付款给甲方，如逾期不付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从 2020 年 07 月份起，门卫费用根据租赁单位数量按比例承担，乙方于每月月底支付给甲方，由甲方统一发放。如逾期不付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非乙方责任）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退租时，新增设施保持现状，不再另行拆除。

5、乙方自行申请电力设施____千伏安变压器一台，该变压器退租时由乙方自行拆除或迁移，变压器周边及该设备维护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将该厂房转租，如特殊原因需要转租的，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双方交验时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内，乙方须严格遵守消防以及德州市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

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4、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此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享有优先权。

八、其他条款

1、合同期内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终止。若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则乙方须在三个月内腾出房屋。

2、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厂区内乙方不准养宠物及大型犬类，如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对于公共场所的卫生要定期（每礼拜至少一次）进行打扫，甲方有权监督，如乙方打扫不到位甲方有向乙方收取卫生费的权利（每月400元以上500元以下）。

5、租赁期内，若出现市政动迁，相关的赔偿均由甲方享受。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中一方不履行协议，视作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当年的一年房租。

2、租赁期间如该房屋因政府拆迁需要或遇见不可抗拒的情况（地震、战争）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按期缴纳房租或其他应付费用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逾期不超过20日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拖欠费用的千分之十支付甲方违约

金:

2)逾期超过20日(含2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提出解除协议的,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尚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拖欠费用的千分之十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租或装修的,视作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当年的一年房租。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在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或者是由德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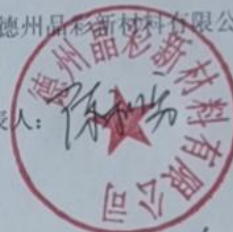
出租方: 山东百利安农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承租方: 德州品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402MA3RR90765001U

单位名称: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利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4号厂房

行业类别: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2MA3RR90765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8月27日至2026年08月2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总量文件

附件 2

编号：DZLCZL（2020）104号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
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				
建设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利勇	联系人	陈利勇		
联系电话	15732113311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 4 号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5	环保投 资比例	0.22%
计划投产 日期	2020 年 11 月		工作时间 (天/年)	300	
主要产品	水性墨		设计产量 (吨/年)	5000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要建设内容：

(填写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车间、生产线、治污设施等内容)

生产车间：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 4 号厂房，租赁一座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分散罐 30 台、研磨机 30 台，共 60 台设备。

生产线：拟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填料→搅拌→研磨→分装。拟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水性墨。

治污设施：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原料区降温喷雾用水在车间蒸发，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采用化粪池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向分散罐填充色粉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搅拌、研磨时，会有部分乙醇挥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600.15	电（千瓦时/年）	5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其他能源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t/a	XXX 污水处理厂/直排环境
	氨 氮	mg/L	t/a	
废气	二氧化硫	mg/m ³	t/a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mg/m ³	t/a	
	烟粉尘	mg/m ³	t/a	
	挥发性有机物	7.8125mg/m ³	0.1125t/a	
固废（危废）	树脂包装桶	/	7t/a	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色粉包装桶	/	0.005t/a	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生活垃圾	/	0.6t/a	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1、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挥发性有机物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陵县分公司新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项目中调剂。

2、该公司于 2017 年新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陵环报告表[2017]59 号），新建 VOCs 处理设施：喷淋塔+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设备，新建粉尘处理设施：滤筒式除尘设备，该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份完工，该项目消减的污染排放总量可用于新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1125

六、县（市、区）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1125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初审意见：

一、根据环评预测，核定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挥发性有机物 0.1125 吨/年。

二、根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大气总量指标需要双倍替代，项目需要削减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0.225 吨/年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陵县分公司 2017 年新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项目中调剂。

三、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对该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020-371403-26-03-047470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 4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新建□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性墨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性墨 1250 吨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陵行审环【2020】2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02MA3RR90765001U		
	验收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2.3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运营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02MA3RR90765		验收时间	20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4.52	60	0.1902	0.1356	0.0546	0.1125		0.0546	0.1125		+0.0546
	固废				0.00047	0.00047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022 年 4 月 16 日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2 名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